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2025年第二次新试剂（国产）A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甲氨蝶呤药物浓度测定、5-FU 药物浓度测定、阿帕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埃克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吉非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舒尼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伊马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奥西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厄洛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达沙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伊布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尼洛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仑伐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万古霉素药物浓度测定、美罗培南药物浓度测定、亚胺培南药物浓度测定、伏立康唑药物浓度测定、氟康唑药物浓度测定、两性霉素药物浓度测定、莫西沙星药物浓度测定、氧氟沙星药物浓度测定、利奈唑胺药物浓度测定、利伐沙班药物浓度测定、那曲肝素药物浓度测定、阿昔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舒尼替尼药物浓度测定、伏罗尼布药物浓度测定、米托坦药物浓度测定、维迪西妥药物浓度测定、顺铂药物浓度测定、卡铂药物浓度测定、多西他赛药物浓度测定、紫杉醇药物浓度测定、依托泊苷药物浓度测定、阿帕他胺药物浓度测定、恩杂鲁胺药物浓度测定、瑞维鲁胺药物浓度测定、奥拉帕利药物浓度测定、达罗他胺药物浓度测定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医诺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1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3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